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职〔2025〕19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高级农业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高级 人力资源管理师评审使用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规定，结合我省人才需求状况，经研究，确定 2025 年度我省高级农业经济师评审使用标准为 53 分，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使用标准为 52 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评审使用标准为 56 分。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